

# 合同

编号：11N59280925920227618

采购单位（甲方）：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国体奥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国体奥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国体奥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国体奥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1752号	国体奥健场馆管理系统V1.0版智能化系统监控管理平台	-	-	品牌:	1	套	87960.00	87960.00
合同总价（元）		8796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1752号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	87960.00	专户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1、智慧场馆信息化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及《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的通知要求，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体育场馆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进行必要的软硬件环境的搭建、测试，安装用于场馆相关信息报送的相关专业系统/软件，满足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同时满足与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内容中已包含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场馆管理系统的相关使用权，相关系统/软件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软件使用费。

甲方应经予乙方实施本合同服务内容必要的协助。同时，甲方明确乙方提供服务的场馆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场馆：吉木萨尔县体育馆

地址：吉木萨尔县体育馆

收件人：王丹

联系电话：19914227738

共计：1个场馆。

## 2、系统维护

自乙方的场馆管理系统上线且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后期系统维护及升级服务，乙方按照8000元/年（含税）的优惠价格收取系统维护服务费。

##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一年系统维护服务费）为：**8796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含税）。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先行垫资实施，待施工完成，系统调试完毕、数据上传平台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合同总价全部支付给乙方。

3、系统上线后的系统维护服务费由甲方按年度支付给乙方，第二年开始依据上年系统维护到期日按时向乙方支付下年系统维护服务费。

###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体奥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383554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 五、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拥有对软件的使用权，本软件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对乙方的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2）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3）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营环境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果甲方的电脑设备、操作系统或者杀毒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软件不兼容，甲方应配合更换电脑设备或者操作系统，卸载或者更换杀毒软件。

（4）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5）甲方应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验收。为便于乙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即每一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有关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届满未予回复或无约定理由未予确认的，则视为确认。

（6）甲方授权其项目负责人（姓名：唐伟华 电话：18997803191）对相关报告及验收文件进行签署，甲方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报告、确认单及验收文件上的签字具有甲方确认的效力；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上述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甲方应定期做好软件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乙方不对甲方的数据丢失负责；

（8）甲方应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软件，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反编译，解密破解等行为；

（9）甲方必须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10）甲方在场馆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购买部分收费功能，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正版软件；
- (2) 乙方应配合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产品的正确使用；
- (3) 乙方对涉及到甲方的数据严格保密；
- (4) 乙方应在甲方软硬件环境达不到运行需求时提前通知甲方；
- (5) 如甲方有额外定制化需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产品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交付，如甲方的额外定制化需求涉及费用变更的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6)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并处理有关事宜，协助甲方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与甲方沟通保障本合同预期目标的实现。
-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8)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远程协助等服务与技术支持。

## 六、质量承诺及质保约定

本合同中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系统/软件产品版权属乙方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由乙方提供质保服务。若因甲方人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操作失当、未按要求使用相关设备、系统等原因）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若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需由乙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甲方应承担必要的费用，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售后电话 13717650795(微信同号)

售后邮箱：gtshouhou@gtaj.org.cn

## 七、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调试完毕、数据上传7天内视为验收

## 八、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本合同中使用的“保密资料”一词，应当包括各方因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的缘故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的相关资料，以及各种数据、计划、操作过程、产品、程序和系统等，并且，包括书面或者电子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双方的经营信息。各方同意仅将提供给该方的保密资料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予以保密且不作泄露，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展示给任何第三方。除非：

(1) 因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行政管理机关或政府机构发出命令，或者因任何法律、条例、法规、传票、传唤或其它法律程序，要求该方披露保密资料，但在披露前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在披露保密资料前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2、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解除或者撤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若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若违约方之行为侵害了守约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造成守约方和任意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九、延展服务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附件中未明确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要求和费用，视同甲方放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如甲方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后，有权按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费用。

3、甲方已付清上述服务费用后，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新的合理服务要求。

## 十、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软件产品符合所附文档的功能说明。下述原因引发的软件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

- (1) 甲方未按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2) 甲方安装的第三方产品出错、硬件或网络出错等。
- (3) 甲方使用非正版系统和数据库等。

### 十一、权利保留

在甲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之前，乙方保留其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下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光盘、加密卡及文档、相关配套硬件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利。

###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20%。

### 十三、不可抗力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未能通过等原因。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15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 十四、争议解决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行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

账号：

账号： 17028363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